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日期		6 月 26 日(星期三)							6 月 27 日(星期四)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	1	2	3	4	5
時間	起	08:25	09:20	10:15	11:05	13:20	14:20	15:15	08:25	09:20	10:15	11:10	13:20
	迄	09:10	10:05	10:55	11:55	14:05	15:05	16:05	09:10	10:05	11:00	11:55	14:05
科目		歷史 08:40 發卷考試	英語 09:25 聽力開始	自習	數學	自習	公民 14:35 發卷考試	作文	自習	國文	自習	生物(七) 理化(八)	地理 13:35 發卷考試
第 3 次段考	七年級	L5~L6	Unit 5 ~ Review 3		§4-1~§5-2		L5~L6			L7-L10+語 二;自學 三、默 L7; 文史 16,17,18		3-6~5-2	L5~L6
	八年級	L5~L6	Unit 5 ~ Review 3		§3-5~§4-3		L5~L6			L7-L10;自 學一;文史 34,35,36		Ch5~Ch6	L5~L6
附註		一、請同學遵照考試規則，按照座位表依序就座，學藝股長並在黑板上書明在籍、出席人數、科目，及缺席同學座號。 二、英語科聽力測驗，一律以電視頻道或智慧大屏幕播放，請各班將門窗關上，以防飛機噪音聽不清楚。 三、筆試作答時， <b>非畫卡部分請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</b> ；考試樣式採讀卡方式作答者，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未按規定，如用其他筆作答以 <b>零分</b> 計算，畫卡部分擦拭不乾淨或劃記不清楚以讀卡機為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 四、 <b>社會科考程，先自習 15 分鐘後才進行考試，請注意，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，以鐘聲提醒發卷。</b> 數學科、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其餘各科皆為 45 分鐘。 五、6/26、6/27 全校第八節已經停課。											

**請公告在佈告欄\***